

木兰县公安局文件

李森林
2024.5.15

木公呈【2024】47号

签发人：李森林

木兰县公安局关于禁种铲毒航测 政府采购的请示

县财政：

按照黑龙江省禁毒委《黑龙江省“天目一-2024”禁种铲毒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毒品原植物仍存在零星种植的实际情况（2023年被国家无人机航测发现21处罂粟种植点），为完善“天际、空中、地面”立体发现手段，确保罂粟等毒品原植物“零种植”、实现“零产量”的目标。

因此，现申请对我县辖区进行无人机航测服务进行政府采购，采购资金预算为9900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李森林



2024年5月14日

李森林

请财政局支持
印小册

木兰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作批办理
印小册
4.26

木兰县禁种铲毒航测资金请示

木兰县人民政府：

按照黑龙江省禁毒委《黑龙江省“天目——2024”禁种铲毒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毒品原植物仍存在零星种植的实际情况（2023年被国家无人机航测发现21处罂粟种植点位），为完善“天际、空中、地面”立体发现手段，确保罂粟等毒品原植物“零种植”、实现“零产量”的目标。现申请对我县辖区进行无人机航测。

经与无人机航测第三方公司（观典防务）对接，航测费用330元/平方公里，我县辖区面积3600平方公里，无人机航测最少需资金壹拾万元。特此申请。

木兰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